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环审〔2023〕198号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永登县鑫臻商贸有限公司加工水磨石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永登县鑫臻商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甘肃金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永登县鑫臻商贸有限公司加工水磨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报批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永登县鑫臻商贸有限公司加工水磨石项目位于兰州市永登县河桥镇南关村六社。项目以采购来的矿石为原料，拟建设规模为年生产水磨石粒料1500t、年生产水磨石粉500t的生产线1条。

二、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运营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原料、成品均设置在封闭式车间内，石粉由筒仓储存，筒仓自带除尘器；颚式破碎机和锤式破碎